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，预计可能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、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编制、披露相关文件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交易方案，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
3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各方已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等相关协议，各方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视本交易的决策与审批情况安排和调整该交易的后续事宜。

4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更加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传感器及物联网应用等核心业务，公司计划进行相关重资产业务板块的资产出售，于2023年2月21日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拟向交易对方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6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

成重组上市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，预计可能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，于2023年3月21日、2023年4月20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20日、2023年7月20日、2023年8月21日、2023年9月20日、10月20日、11月20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、2023-022、2023-029、2023-034、2023-038、2023-040、2023-046、2023-056、2023-06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要求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备考审阅机构，并与交易对方共同聘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。

3、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，交易双方同步就本次交易条款展开积极沟通和商业谈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交易双方尚需就交易的部分条款进行进一步的协商。

4、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前提下，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，后续将推进进一步沟通谈判，依法、合规推进本次重组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，并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、审批程序的风险。

2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